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川0603破13号之一

申请人：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5日，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管理人拟订的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该方案内容对变价财产的范围和变价方式等均作了明确说明，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对债务人财产以评估价为底价通过网络公开拍卖的形式实现变现有利于提高财产变价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亦可提高财产处置的效率，有利于公平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予以认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德阳嘉皇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杨天萍
审	判	员	张 军
审	判	员	彭诗文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袁 琳

附：《德阳嘉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